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下文所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如適用)，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B14–B18段，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會計收購方及目標集團被視為會計被收購方。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清盤人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編纂]」(「指引7」)而編製，乃為闡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編纂]乃根據(1)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2)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其註釋中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表(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其註釋中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之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A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載列於本文件其他地方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47,210						347,210
銷售成本	-	(248,967)						(248,967)
毛利	-	98,243						98,243
其他收入	5	12,377	205,667		64,092		66	282,2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4,816)						(24,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24)	(24,036)		(71,000)				(101,060)
研發開支	-	(21,307)						(21,307)
融資成本	(41,946)	(397)						(42,34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965)	40,064						190,924
所得稅	-	(5,927)						(5,927)
年內(虧損)/溢利	(47,965)	34,137						184,99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精算								
損益之變動	-	(278)						(27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36)	(358)						(5,29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2,901)	33,501						179,425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965)	24,179	205,667	(71,000)	64,092	9,958	66	184,997
非控股權益	<u>-</u>	<u>9,958</u>				(9,958)		<u>-</u>
	<u>(47,965)</u>	<u>34,137</u>						<u>184,997</u>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901)	23,543	205,667	(71,000)	64,092	9,958	66	179,425
非控股權益	<u>-</u>	<u>9,958</u>				(9,958)		<u>-</u>
	<u>(52,901)</u>	<u>33,501</u>						<u>179,425</u>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524												32,524
無形資產	-	14,648												14,648
商譽	-	16,264										(16,264)	-	-
遞延稅項資產	-	4,684												4,68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09,781					(109,781)	-	-
	-	68,120												51,856
流動資產														
存貨	-	36,404												36,4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7,545												167,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	65,432	(17,222)	(71,000)		274,508	(109,781)	22,348	27,890	21,953	40,226			255,136
	782	269,381												459,0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85	82,269	(7,327)			(5,289)								160,538
租賃負債	-	5,811												5,811
即期稅項	-	4,183												4,183
銀行借款	-	1,133												1,133
其他借款	240,530	-	(240,530)											-
一年內到期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	90												90
撥備	-	2,840												2,840
	331,415	96,326												174,595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330,633)	173,055												284,4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633)	241,175												336,346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本公司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2,384										2,384
租賃負債	-	8,146										8,146
界定福利退休												
責任淨額	-	8,491										8,491
遞延稅項負債	-	2,059										2,059
	-	21,080										21,080
(負債)/資產淨額	(330,633)	220,095										315,2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599	35,501	480		(92,136)	4,996	399	498	392	718	(35,501)	7,946
儲備	(423,232)	139,637	230,155	(71,000)	92,136	274,801	21,949	27,392	21,561	39,508	(45,587)	307,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330,633)	175,138										315,266
非控股權益	-	44,957									(44,957)	-
(資本虧蝕)/權益總額	(330,633)	220,095										315,266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附註11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47,965)	40,064	205,667	(71,000)			64,092							66	190,9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471													11,471	
無形資產攤銷	-	5,109													5,109	
出售資產的收益	-	(108)													(108)	
債務重組收益	-	-	(205,667)												(205,667)	
議價購買收益	-	-					(64,902)								(64,092)	
融資成本	41,946	375													42,321	
利息收入	-	(752)													(7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6,019)	56,159													(20,794)	
存貨增加	-	(3,252)													(3,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740)													(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58	(9,676)	(42,190)			(5,289)									(51,097)	
撥備增加	-	432													432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淨額增加	-	166													1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9	43,089													(75,285)	
已付利得稅	-	(5,669)													(5,6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	37,420													(80,954)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附註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	(7,746)													(7,74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及 資本化發展成本	-	(4,923)													(4,923)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					(106,363)								(106,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	108													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625													1,625	
已收利息	-	752													7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10,184)													(116,547)	

[編纂]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E. [編纂]

[編纂]

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是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的世界領先者之一。根據歐睿報告，目標集團在歐洲及中國的電磁制動系統領域排名第一。目標集團有兩處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法國Saint-Ouen L'Aumône及中國上海。目標集團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範圍廣泛的Focal®系列及Axial系列電磁式緩速器，主要安裝於(i)客車、(ii)貨車、(iii)特種車及(iv)工業應用(如測試台)。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並不構成業務，則收購法不適用。因此，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被認為是業務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2. 該調整反映(i)建議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猶如建議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至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 其次，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委任律師的費用及開支，如有必要)；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54,4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在彼等各自的控制權及影響力範圍內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527,4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本公司與執行人員仍在討論有關安排會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而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猶如其已於下列日期發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簿記計劃應付賬款總額	247,856	247,856
透過以下方式結算債務重組金額		
— 現金	(17,222)	(16,484)
— 發行股份*	(26,856)	(25,705)
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	<u>(203,778)</u>	<u>(205,667)</u>

* 該款項指建議債務重組的部分代價，是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的結果。由於交易尚未完成，該等股份的公平值有待釐定。公平值將於完成時釐定及確認。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 該調整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編纂]及認購事項所額外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及部分專業費用[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確認。因此，總計交易相關開支[編纂]港元須由投資者以認購款項支付。
- 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ii)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至多1.99港元而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成為經調整股份。

該調整指建議股本重組的影響。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566,769,1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編纂**]，總代價為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而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經投資者確認，預期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內部資源撥資。認購事項[**編纂**]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還款。認購股份的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並應由投資者根據付款計劃向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已根據付款計劃向本公司支付現金8,540,000港元（約人民幣7,529,000元）。認購款項的結餘308,850,696港元（約人民幣272,268,566元）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支付，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復牌後，投資者擬按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的轉讓價：

- (i)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及轉讓[**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復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予楊先生；
- (ii)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及轉讓[**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復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予Saint-Cricq先生；及
- (iii) 根據投資者與新公司之間訂立的另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及轉讓[**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復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予奔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奔騰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由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李港衛先生按均等股權持有，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分別為奔騰的董事。

經楊先生確認，預期其將動用其自有資金為收購經調整股份撥資。經Saint-Cricq先生確認，其將動用其自有資金為收購經調整股份撥資。

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該協議完成之日起至該完成日期第五(5)個週年之日止期間(「首個代價結算期」)，奔騰作為買方應立即並於任何情況下於緊隨各事件發生後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內，按投資者指定的方式(即(a)奔騰收取根據信託安排向受益人出售及／或轉讓任何經調整股份時的代價；及(b)奔騰根據信託安排收取 貴公司就於支付有關分配或股息之日尚未向受益人轉讓經調整股份時所收取的所有分配及股息)向投資者支付相同的金額(以港元或投資者指定的其他貨幣計值)。

倘奔騰於首個代價結算期屆滿後尚未悉數償還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則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的未償還金額的未償還結餘的結算期應緊隨首個代價結算期屆滿後自動延長五(5)年。

信託安排

於投資者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向奔騰轉讓153,914,900經調整股份後，奔騰將於信託安排後宣派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惟：

- (a) 緊隨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述數量的經調整股份轉讓後奔騰根據固定信託宣派其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經調整股份。固定信託的受益人將為(i)復牌後的兩名建議執行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即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及(2)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b) 緊隨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上述數量的經調整股份轉讓後奔騰根據全權信託宣派其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經調整股份。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將為，包括(1)復牌後的兩名建議非執行董事(如李先生及趙智華博士，惟不包括顏婉婉女士，並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標準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於復牌當日或之後加入經重組集團及於經重組集團的任期不少於一年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奔騰將予宣派之固定信託

於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下將該等數量的經調整股份轉讓予奔騰時，根據奔騰所宣佈構成固定信託的信託契據的擬議規定，奔騰須作為信託資產(包括於固定信託)各受益人的受託人，且奔騰須於信託契據規定的信託期限內，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該信託資產。於復牌當日， 貴公司各建議執行董事均無權獲配發及轉讓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且 貴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亦無權於復牌當日獲配發及轉讓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惟受益人不再於 貴集團內任職或其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已終止，則其將無權就其於信託契據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損失獲得任何賠償。於該種情況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未分配予有關受益人的經調整股份將重新分配並轉讓予固定信託下的其他受益人。

奔騰將予宣派之全權信託

於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下將該等數量的經調整股份轉讓予奔騰時，根據奔騰所宣佈構成全權信託的信託契據的擬議規定，奔騰須作為信託資產(包括於全權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信託)受益人的受託人，且奔騰須於信託契據規定的信託期限內，以信託形式為受益人持有該信託資產。於復牌當日，全權信託下的單一受益人概不得獲分配或轉讓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奔騰作為受託人行使信託股份所附權利的不受限制權利

於分別將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所包含的經調整股份轉讓予任何受益人之前，奔騰作為受託人有權行使尚未轉讓予任何受益人的有關經調整股份的所有表決權。特別是，奔騰作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各自的受託人應享有可行使經調整股份所附有關權利的不受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作為 貴公司股東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以及有權分派並獲得 貴公司宣派及作出的股息，惟倘奔騰收取 貴公司有關尚未歸屬且轉讓予任何受益人的經調整股份的任何股息，則其有責任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以相同貨幣向投資者支付所收取的相同金額的股息。

此外，根據構成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信託契據條款，奔騰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轉讓經調整股份予受益人之前如何行使該股份的表決權。奔騰(作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各自的受託人)或奔騰董事會於行使其不時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所附的權利時，無義務或不應接受投資者的任何指示。於任何情況下，一旦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奔騰將作為受託人將經調整股份退還或重新交付予投資者。誠如「(VIII)其他建議安排－投資者分別向楊先生、Saint-Cricq先生及奔騰出售經調整股份的建議」一段所披露，奔騰由楊先生、Saint-Cricq及李港衛先生以同等股權擁有，且彼等為奔騰的唯一董事，投資者及顏女士於行使由奔騰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方面均具有作用或影響。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不可撤銷的信託及信託期限

由奔騰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所宣佈的固定信託及全權委託均不可撤銷。除非並直至作出 貴公司清盤令的日期或 貴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否則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a)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五(5)個年度的日期(倘首五(5)個年度屆滿時，仍有任何經調整股份以奔騰(作為受託人)的名義持有及註冊，該期限須自動延長五(5)年)；或(b)完成將所有信託資產轉移至各自信託下的相關受益人的日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

由於信託安排屬旨在嘉獎經重組集團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留在目標集團的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因此，為確保將經調整股份轉移予已經及將會繼續為目標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連同管理層成員將提供信任期內各財政年度合資格僱員名單，以供薪酬委員會審議。為釐定根據信託安排分配及轉讓予受益人的經調整股份數目，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與特定受益人有關的以下因素：

- (a) 服務年期；
- (b) 所擔任職位以及該職位的職能及職責；
- (c) 有關僱員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並參考該僱員的年度評估；
- (d) 經重組集團於特定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及
- (e) 特定僱員對經重組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預期貢獻。

根據信託安排，投資者及顏女士均不會對根據信託安排向受益人分配經調整股份造成任何影響。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奔騰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向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項下的受益人支付的預定轉讓價格為每股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而[編纂]將由奔騰用於結算及抵銷奔騰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向投資者支付的代價。

一旦根據信託安排向受益人轉讓經調整股份，則單一受益人將成為相關經調整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有權行使其所擁有及持有的該等經調整股份所附的權利(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及收取有關股份轉讓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權利)。

該調整指認購事項的影響。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該調整指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猶如其已於下列日期發生。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總額	109,781		106,363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 (按照目標集團的 會計師報告)				
淨資產	220,095		186,785	
商譽	(16,264)	(203,831)	(16,330)	(170,455)
議價購買收益	<u>(94,050)</u>		<u>(64,092)</u>	

* 假設並無對目標集團的可識別淨資產作出公平值調整。該收購構成本公司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是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的結果。由於交易尚未完成，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待釐定。公平值調整(如有)將於完成時釐定及確認。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由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報告期末毋須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7. [編纂]涉及本公司將發行的合共227,717,900股經調整股份(「股份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復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為每股股份發售股份[編纂]港元。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編纂]及[編纂]公眾將認購之合共[編纂]股[編纂](為免生疑，包括[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約[編纂]%。

為使現有股東可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編纂]，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一(1)股經調整股份持有一(1)股[編纂]有權根據[編纂]申請合共56,495,000股[編纂]。

[編纂]項下可得之[編纂](不包括[編纂])數目初步將為45,269,100股[編纂](可於調整)。餘下56,495,000股[編纂]將根據[編纂]按保證配額由合資格股東作為[編纂]提呈發售以進行認購；及

- b. [編纂]餘下125,953,800股[編纂](可予調整及須受召回安排的限制)：
- i. 本公司將初步提呈發售44,469,420股[編纂](予以調整及回扣安排)，以供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甄選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編纂]」)；及
- ii. [編纂]股[編纂]股份中，不超過81,484,380股[編纂]可供一名或多名基石投資者認購。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8. 該調整指撤銷目標集團投資成本對合併的影響。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將導致經重組集團並無存留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人民幣44,957,000元是指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轉移至經重組集團的儲備。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9. 如附註8所述，該調整指將年內應佔非控股權益轉移至經重組集團的年內利潤。

10. 經重組集團之股本架構變動分析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4)	56,495,000	565	463
[編纂]後發行股份	(7)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認購股份	(5)	566,769,100	5,668	4,996
發行計劃股份	(2)	54,400,000	544	480
重組集團備考已發行股本		<u>905,382,000</u>	<u>9,054</u>	<u>7,946</u>

11. 該調整指撥回匯率變動的影響。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 於二零一六年，Telma S.A.因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稅務事宜受到法國稅務機關(「FTA」)稅務審查。經審查後，FTA質疑適用於Telma S.A.向Torque派發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應為30%而非Telma S.A.採用的10%。因此，FTA向Telma S.A.(作為預扣稅代理人)發出通知，根據較高預扣稅率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派發予Torque的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及相關的逾期利息約553,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4,041,000元)。因此，Telma S.A.將會就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向Torque派發的股息遭FTA質疑。倘Torque或Telma S.A.未能就其二零一六年的稅務狀況作出抗辯，或會被FTA徵收額外預扣稅及逾期利息約1,273,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約人民幣9,30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 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就Telma S.A.向Torque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承擔全部法國預扣稅，而Torque將對由此產生的任何額外預扣稅、損失、損害賠償、成本、開支、罰款、利息或處罰等責任向Telma S.A.全數作出彌償。因此，對經重組集團將無造成溢利或虧損影響。

由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預扣稅撥備1,826,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3,343,000元)及來自Torque的相應可收回款項。

與FTA進行進一步討論後，FTA同意修改預扣稅的計算基準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扣稅及相關逾期利息總額約1,279,000歐元發出核定稅款通知書，惟須遵守預扣稅負擔由Torque最終承擔的條件。因此，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法國預扣稅撥備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6,000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3,343,000元)調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9,000歐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9,979,000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2,000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人民幣10,296,000元)及來自Torque的相應可收回款項，其對損益並無造成影響。然而，Torque及Telma S.A.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修改的評稅向FTA提交抗辯函(「**抗辯函件**」)。該抗辯被FT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函件(「**回絕函件**」)回絕，原因是Torque無法向FTA提供香港稅務機構出具的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任何居住證明。回絕函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塞爾吉-蓬圖瓦茲(Cergy-Pontoise)行政法院上受到Torque及Telma S.A.質疑。由此，FTA不能於該法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院判決前要求立即支付預扣稅款額，該判決將至少耗時一年。然而，由於遵守FTA擔保請求設立託管賬戶長時間的延遲，因此FTA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作出預防性扣留，據此，Telma S.A.享有權益的若干增值稅及研發稅項福利被扣留。根據Telma S.A.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就Telma S.A.應收稅項作出四項約32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535,000元)的預防性扣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Torque及Telma S.A.與FTA就約1,279,024歐元預扣稅的付款時間表訂立協議。根據商定的付款時間表，預扣稅將分五期結算，379,000歐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支付，225,000歐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前支付，225,000歐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前支付，225,000歐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前支付及225,024歐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前支付。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Torque已支付379,000歐元、225,000歐元及225,000歐元予FTA指定銀行賬戶，且FTA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款項。FTA於收到首筆款項後已解除所有預防性扣留，且不出作任何新的預防性扣留。儘管原定應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支付的第四筆款項(225,000歐元)及第五筆款項(225,024歐元)，由於COVID-19疫情，FTA允許該兩筆款項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支付。根據稅務律師的意見，鑑於已批准所有連續及額外延期，任何於新期限屆滿時未能支付的行為均視為違反付款時間表，FTA可採取措施立即強制收回Telma S.A.的任何未償稅款。預計FTA將計算本金(1,183,276歐元)到期時的逾期付款利息(月利率0.2%)，惟須考慮每筆付款於稅款通知書所示到期日及每筆付款日期之間的期限。預計逾期利息為50,878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9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法國預扣稅撥備及應收Torque款項的相關金額在向FTA作出付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重組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預扣稅金額加利息	9,979	10,296	3,774
----------	-------	--------	-------

經重組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內：

預扣稅金額加利息之 變動淨額	(3,364)	317	(6,522)
-------------------	---------	-----	---------

由於就上述預扣稅負債的假設確認並無產生時間差異，故並無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編纂]的影響如下：

	經重組集團 每股股份	經重組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編纂]	0.33	296,844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強制清盤中)清盤人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貴公司」)清盤人(「清盤人」)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之文件(「文件」)第V-2至V-16頁所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清盤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第V-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清盤人編製，旨在闡明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清盤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且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登核數師報告。

清盤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編纂]」(「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編纂]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文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执行程序以評估清盤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核數業務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日期]